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迈博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CDMO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CDMO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許可協議、臨床試驗協議、CDMO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載入通函的資料，現時預期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皓博士、陶靜先生、李雲峰先生及李晶博士；非執行董事郭建軍先生及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劉林青博士。